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370

项目名称: 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370A

采购人: 淄博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09-1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3
3.	响应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采购文件	14
5.	采购文件构成	14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启及磋商	23
19.	开启	23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5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7
24.	无效响应	27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0
27.	采购项目终止	32
28.	保密要求	33
六、	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	采购任务取消	33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33.	签订合同	34

34.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预付款.....	34
37.廉洁自律规定.....	34
38.人员回避.....	35
39.质疑与接收.....	35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7
43.履约验收公示.....	37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初步评审.....	48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1.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7. 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60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	6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9. 响应函.....	63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5
11. 技术评审文件.....	87
1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88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88
1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14.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91
15.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2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2
1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93

17.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9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5
1、合同文件.....	95
2、工程概况.....	95
3、合同价格.....	96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370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909958.76元，共分为1个包，其中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909958.76元。

采购需求：1、项目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2、工程范围：主要包含门窗的拆除工程以及更换铝合金门窗，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4、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5、质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

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1166号

联系人：姜峰

联系方式：0533-6699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77号天行健大厦5楼

联系方式：0533-8039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小丽

电话：0533-8039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电 话：0533-669930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翟小丽 电话：0533-8039552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p>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90.995876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自行踏勘</p> <p>联系人：姜主任</p> <p>联系电话：0533-6699309</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都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2、本次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3、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5、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7、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踏勘现场获知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后所做出的任何判断、决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项目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9、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物品的倒运、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及恢复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0、报价时须考虑因工期延长的费用，不再单独计</p>
------	--

	<p>取。11、本项目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在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列明材料的品牌、型号。如果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1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13、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6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5-09-26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09-26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8039552</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77号天行健大厦5楼</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定额14922.00元收取。</p> <p>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p> <p>支付时间：2025-09-30</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 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 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p> <p>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 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 章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5、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p>

	<p>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p>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主材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值的 97%，质量保修期两年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p>
3	<p>交付日期（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p>
4	<p>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p>
5	<p>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注：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本工程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4) 技术、商务参数偏离表 (5)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6)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0.6.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a.整体施工方案 b.工期保证措施 c.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d.关键施工计划、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e.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f.资源配备计划 g.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h.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2)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详细列明所选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性能, 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等)。

10.6.5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但每一次报价

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

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
- 2、项目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 3、采购范围：门窗的拆除工程以及更换隔热断桥铝合金中空门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4、施工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 6、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 9、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2021）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范围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本工程量清单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1.4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2.1.5 本工程量清单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2.1.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2.2. 报价说明

2.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2.2 本工程为门窗的拆除工程以及更换隔热断桥铝合金中空门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2.3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费用计算中各项费率按费用计算中各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类别划分标准计取。措施费率、规费、增值税税率均按增值税计价文件规定费率计入。

（2）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2.2.5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2.6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2.2.7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发布的费率计算。

2.2.8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2.9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应包括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料机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2.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材料设备技术说明

1、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供应商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3、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4、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 警 示 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 示 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施工服务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 警 示。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报价需要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作为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不对各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安全可靠，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项目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仅对其主要施工工序和主要材料设备进行了说明，次要工序及辅助材料设备虽未说明，但供应商应根据自行编制的技术部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4、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拟派项目部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员工。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九、图纸

随本采购文件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图纸，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对图纸资料进行核实，如有缺漏项需及时提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4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或法人签章或有法人有效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工期、工程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20.0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2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表述详细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进行评分，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关键施工计划、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0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关键技术、工艺了解是否透彻；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组织与管理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减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分，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机械安排满足工程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4.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进行评分，条件和优势全面、合理、详实的得4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及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分：主要材料说明种类齐全、内容完整、检测报告齐全、性能及质量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4.0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注：本项计分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程工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专业： 注册证号：
质保期承诺	
本单位完全认同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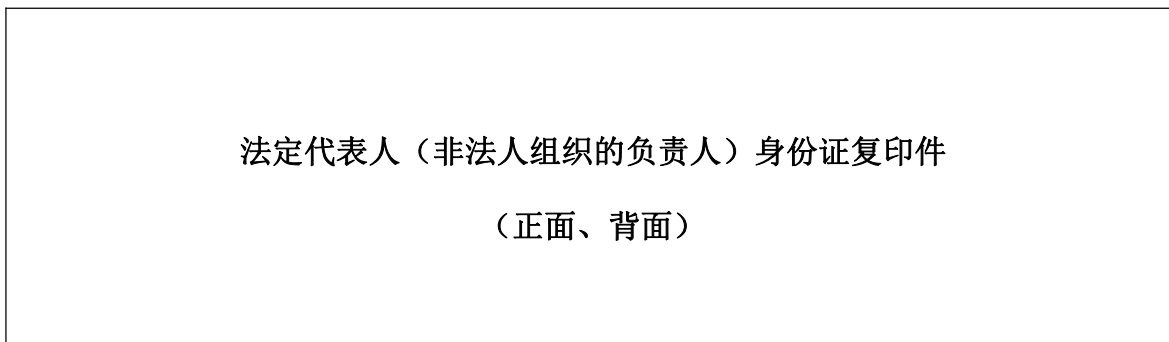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 ①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③承诺依法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且具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 ④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4
- 16、计日工表：表-15
-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6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7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时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4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3.2	暂估价（除税单价）		
3.3	计日工		
3.4	采购保管费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5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 (除税单价)	其中： 暂估价 (除税单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

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1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注：1.表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参照省发布的营改增后的费率填报。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2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不计入合计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4
4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5
5	采购保管费	元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6
7	其他			

合 计				—

表-13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其他	项		

合 计						—

注：响应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5

16、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除税单价)	合 价 (元) (除税单价)	
						暂 定	实 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总 计							

注：本项目不计取计日工。

表-16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除税价)	费 率 (%)	金 额 (元)
1						
2						

合 计						

注：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表-17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3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4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施工图（图纸工号：xxxxx，日期 x 年 x 月 x 日）范围内的 xxxxx 等所有内容。
- 3) 编制依据等。

-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 技术评审文件

(1) 施工组织方案

a. 整体施工方案 b. 工期保证措施 c.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d. 关键施工计划、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e.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f. 资源配备计划 g.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h.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2)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详细列明所选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性能, 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等)。

1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1)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在证明材料上（即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页）加以标记

4、本表不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应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列入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并提供该货物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其投标。

2、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中以“★”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15.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1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7.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 方：_____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_____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门窗更换工程。

2.2 工程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

求)。

2.3 工程概况：门窗的拆除工程以及更换隔热断桥铝合金中空门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4 施工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3、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实际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未经第三方审计定案，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本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调整结算。

(3)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保险费、测试费、各种配合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需确保具有相应的建设施工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在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安装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需自行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完成本工程，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

(2)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有质量合格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可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复试(抽检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3) 施工及后续维修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组建由各专业人员的组成的施工及保修队伍，24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联系人员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8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晓变更后的信息，乙方因迟延履行致使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自本项目整体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清理。本工程在保修期内需要保修时，由甲方填写《建筑质量修理工程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该通知后，乙方应于2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甲方有权按照原设计标准自行组织返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金不足的，乙方予以补足。因甲方具备公益性、公立性的医疗组织，乙方承诺，因不及时进行质保，就产生的费用自愿支付两倍。

(5)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规范要求，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服从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理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达到合格工程要求。

(6) 乙方保证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7)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做好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 乙方承诺不得损坏其他单位的成品，若有损坏须负责赔偿一切损失。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安全、质量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及监理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10) 承诺甲方拨付资金不及时时，主动垫付资金，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1) 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向甲方提交有关本工程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手册。同时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及运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操作，确保在保修期后甲方能够正常有效运行。

(12) 乙方在本次合同中所供的货物、所用材料、所施工的工程，为乙方自主研发，乙方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或乙方已经取得了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上述成果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承诺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 警 示 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 警 示 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保证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1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乙方过失、疏忽或未按甲方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实施。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15) 乙方承诺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 本条未尽事宜，参见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乙方亦可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更优惠的承诺。

5、验收

(1) 材料进场前，乙方应组织甲方对有关进货材料进行考察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方可组织进场。

(2) 材料进场时，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乙方到货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可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复试（抽检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

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3) 每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项分部工程。

(4) 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机提取样品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若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未达到相应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维修，维修三次以上（含三次）仍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 3%，直至合格。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等要求，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进行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7) 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主材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值的 97%，质量保修期两年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如果付款期限到期后甲方未付款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付款的期限，延期付款期限内不计利息；若延期付款期限届满甲方未付款的，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注：①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或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利息或损失，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如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②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工期、地点、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因乙方不能按期开工，造成甲方或参建方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甲方无需征求乙方同意，且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主张或索赔。

因出现各种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暂停施工（停工），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甲方要求暂停施工（停工）的，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主张或索赔。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8、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甲方加大监督力度，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及乙方的承诺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组织采购。

9、因清单漏项、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所产生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综合单价组成原则：

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2021）、《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2021）以及相应计算规则、规范、技术资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设备价格执行乙方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相应价格，乙方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公布的相应价格（注：与市场价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除外），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未公布价格及与市场价有明显差距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乙方等单位共同考察后确认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价格；其余执行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以及原施工图以外等施工内容，结算时重新组价。

10、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技术参数、通行条件等由乙方查勘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乙方负责整修甲方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修复因施工期间运输损坏的甲方提供的场内运输道路，由此产生费用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单独计取。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与场外交通均由乙方负责。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责任及权利

（1）为乙方的组织施工、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

合同顺利履行。

(2) 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实行装表计量，乙方据实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3) 协助提供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材料、零件、工具的储存间和仓库。

(4) 协助处理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

(5) 甲方有权了解和掌握乙方完成项目事项的进展和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阶段性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式、进度、成果等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不作为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减轻或免除责任的借口或理由。

12、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施工、供货及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施工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材料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材料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材料的施工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务：_____级别：_____），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须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若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法胜任岗位职责或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

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监督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进度款的拨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果因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对乙方处每次叁万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间施工配合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2)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与本工程有关、附近的所有临时或永久建筑物、设备或其它财产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做好井道及门洞的遮挡、屏蔽等防护措施，确保现场所有人员和物品的安全，保护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财物和工程处于良好的状态。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费用和责任，发生损坏、造成甲方和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由乙方自费修复、赔偿等；若甲方因有关司法行政程序或法律规定或和解因此需先行或连带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间接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3)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时，如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即使司法裁决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若乙方相关工作不符合甲方或项目要求或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影响甲方后续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乙方施工现场及其他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治安保卫义务，治安保卫工作截止至甲方接受工程之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合同期间内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客户名单、技术信息、人员名单、报价信息、招标文件、合同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出示和传递。本条款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变更。

(18) 乙方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9) 本项目产生的或因开展本项目而制作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图纸材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且为本合同目的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保持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要求，该等资质或资格要求包括乙方以及乙方聘用的具有劳动关系的技术人员，且资质或资格要求均在合法有效期内，不存在借用或挂靠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在本合同服务周期内，乙方丧失或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从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应及时转交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报酬。

(21) 乙方作为安装、施工项目领域下专业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并在专业领域内尽到高度专业谨慎义务，若出现过错、过失、疏忽或专业欠缺导致其提供的本合同项目下的安装、施工项目不符合规范或达不到技术要求标准或增加甲方预算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装、施工、服务质量瑕疵或未遵守规程、规范性文件以及安装、施工、服务理念、知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缺陷、不合理从而导致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包括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律师、公证、诉讼、仲裁、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间接损失。

(23)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工程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若甲方要求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交付的成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费用不予增加。

(24) 甲方接收、使用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并不视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不符合图纸规范，不符合安装、施工、技术规范的责任。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否则将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材料，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工程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

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全部工程施工完毕，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乙方延误达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所有损失。

(3) 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所施工的工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4)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照工程造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的继续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损失。

(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若工程能够维修的，经甲方许可，由乙方继续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费、材料费）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 若乙方所供材料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供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所供材料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者违法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 乙方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 乙方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考核，必须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缺席罚款 5000 元，累计缺席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1)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文件或通知（“通知”）等均以中文书写，并用短信、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EMS）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人；

(2)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1)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2) 用邮政 EMS 方式发出通知，则在寄出日后第 3 天，应视为有效送达；(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该文件上标明的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3)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协议各方约定的地址，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合同各方；若协议约定地址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七日内通知各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18、本项目通过招标采购流程中标而签订本合同，乙方承诺，就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验收、质量、合同价款、价款计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条款，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因乙方违反该约定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或仲裁或信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鉴定、公证、诉讼、仲裁、保全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自愿承担对其不利的责任或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绿植养护期为二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本同上述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外，在本合同所涉承包人施工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实际施工的项目，保修期限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

人直接自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追偿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担保、律师、鉴定、公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行使的追偿权因追偿产生的费用执行上述条款。)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不立即安排抢修的，执行保修书 4.1 款。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经两次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按保修书第四条第 1 项执行。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二、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招标代理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淄博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按章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洁守法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洁守法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管理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守法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机制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成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成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财、物馈赠等。

（三）甲方及其成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成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成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成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成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其成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成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吊销资格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在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下签订，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核后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责任书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